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 399 号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3 年 4 月 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明佳环保	指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明佳环保
证券代码	87404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500,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富英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 399 号
联系方式	0573-86771389

公司是专业从事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针对的废弃物类型为畜禽养殖粪污，并可广泛应用于病死畜禽、餐厨垃圾、城市污泥等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固液分离机、罐式发酵处理机。其中，固液分离机可对畜禽粪污进行预处理，有效分离出其中的固体废弃物，作为生产有机肥的主要原料；罐式发酵处理机则是在高温好氧条件下，通过微生物发酵的方式将固体废弃物转化为具有经济价值的有机肥，“变废为宝”，实现了对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公司主营产品固液分离机、罐式发酵处理机是肥料化应用中重要的环保专用设备，养殖粪污经固液分离环节形成固体粪便，通过好氧发酵方式变为有机肥，实现“变废为宝”。当前，养殖废弃物好氧发酵技术路径主要包括传统堆肥、发酵床、罐式发酵三种方式，其中罐式发酵模式具有机械化程度高、自动化程度强、发酵效率高等特征，解决了传统模式占地面积大、发酵不完全、臭气处理难度大等问题。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2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5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6,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37,563,500.08	281,746,601.30	299,007,909.26
其中：应收账款（元）	49,360,874.77	62,341,530.39	68,465,583.69
预付账款（元）	235,517.65	655,611.88	2,186,664.33
存货（元）	22,981,348.26	33,381,792.54	35,563,581.28
负债总计（元）	34,960,231.56	29,533,218.36	21,771,108.27
其中：应付账款（元）	6,177,593.34	6,580,811.75	7,690,61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2,603,268.52	252,213,382.94	277,236,80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4.54	5.00
资产负债率	14.72%	10.48%	6.96%
流动比率	6.13	6.59	8.98
速动比率	5.40	5.26	6.9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77,765,484.71	185,149,317.21	89,014,21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683,753.52	58,860,114.42	25,023,418.05
毛利率	54.02%	51.83%	49.91%
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6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5.55%	25.97%	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28%	25.08%	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26,243.90	39,690,672.71	14,922,92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1	0.72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4	2.78	1.15
存货周转率	4.19	3.16	1.29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9,360,874.77 元、62,341,530.39 元和 68,465,583.69 元。2020-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长。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主要系受生猪价格低迷和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超预期多点爆发的影响, 下游客户资金受到一定影响, 付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35,517.65 元、655,611.88 元和 2,186,664.33 元。2020-2021 年公司预付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预付了部分费用, 2022 年 1-9 月预付账款有所增长, 主要系公司预付了部分设备的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981,348.26 元、33,381,792.54 元和 35,563,581.28 元。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存货余额上涨主要系原材料及在产品上涨, 公司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主要通过安全库存并结合订单等方式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

(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72%、10.48%和 6.96%, 逐年下降, 系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有所增加, 从而增加公司资产总额所致。

(5)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6.13、6.59 和 8.98, 速动比率分别为 5.40、5.26 和 6.92, 整体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盈利能力的增强和增资扩股的完成, 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规模有所增长, 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长。

(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765,484.71 元、185,149,317.21 元和 89,014,218.73 元，受益于国家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行业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畜牧业规模化养殖水平的提升等因素，我国畜禽养殖企业对于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相关的环保设备需求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 2020-2021 年保持稳步增长，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1) 华东地区为公司经营所在地及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所在地，2022 年上半年受长三角区域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发货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2) 部分客户受猪肉价格低迷、饲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资金相对紧张、投资放缓。

(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683,753.52 元、58,860,114.42 元和 25,023,418.05 元，2022 年 1-9 月净利润略有下降系上市发行费用自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管理费用，以及收入有所下滑所致。

(8)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4.02%、51.83%和 49.91%，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口碑推荐等方式聚焦大客户战略，与国内知名养殖企业逐步建立合作关系，并采取适当让利价格策略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基于下游规模化养殖客户采购数量逐渐上升，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也随之小幅降低。

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影响，2021 年以来，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明显，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处于波动区间，但整体价格水平较 2020 年高，钢材价格的上涨也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9)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1.20 元/股、1.06 元/股和 0.45 元/股，2021 年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导致股本数量上升所致，2022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下降系公司上市发行费用调整以及业绩有一定程度的下滑所致。

(10)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55%、25.97%和 9.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28%、25.08%和 7.30%，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滑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11 月新增融资 1,875 万元、7,426 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加，2022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偏低系公司上市发行费用调整以及业绩有一定程度的下滑所致。

(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26,243.90 元、39,690,672.71 元和 14,922,921.26 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5,135,571.19 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0 年增加 12,609,570.38 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一方面因 2022 年上半年受长三角区域疫情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位于华东地区，公司产品销售、发货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且部分客户受猪肉价格低迷、饲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资金相对紧张、投资放缓，公司 2022 年 1-9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以大型生猪养殖企业为主，受到猪价周期性波动影响，部分客户经营业绩面临一定下行压力、资金相对紧张，付款期限有所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因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一步减少。

(1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4、2.78 和 1.1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以大型生猪养殖企业为主，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受到猪价周期性波动影响，部分客户经营业绩面临一定下行压力、资金相对紧张，付款期限有所延长导致。

(1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9、3.16 和 1.29，2021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前期生猪产能逐渐消化、市场压力减缓以及国家启动托市收储，为应对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结合市场预测和现有产能情况，谨慎提高了常用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安全库存量；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因 2022 年上半年长三角区域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受经济增速显著放缓、物流管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发货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存货周转速度有所降低。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关于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 （1）朱明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
- （2）张全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
- （3）朱富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
- （4）丁继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
- （5）王小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
- （6）李长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

2、投资者适当性

-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朱明江、张全妹和朱富英为公司在册股东；**丁继东**、王小平和李长海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4)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朱明江直接持有公司60.16%的股份，并通过嘉兴亿佳间接控制公司5.68%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全妹直接持有公司11.51%的股份，朱富英直接持有公司4.3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朱明江与张全妹为夫妻关系，朱富英是朱明江、张全妹的女儿，朱富英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费波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朱文超系朱明江、张全妹之子，朱富英之弟，并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明江、张全妹和朱富英的一致行动人。

其余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朱明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60,000	2,000,000	现金
2	张全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320,000	4,000,000	现金
3	朱富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2,500,000	现金
4	丁继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0,000	2,000,000	现金
5	王小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	1,000,000	现金

6	李长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320,000	16,500,000	-

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潜在）纠纷。

本次所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单独、完全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50元/股。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2.5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52,213,382.94元，公司总股本55,500,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4.54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77,236,800.99元，公司总股本55,500,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5.00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2.50元/股，高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

（4）报告期内权益分配情况

2020年11月13日，明佳环保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现

有总股本3,30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5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共分配利润1,652.50万元（含税）。

2021年5月31日，明佳环保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5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25.00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85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550.00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况的，将在除权、除息预案披露后，对本发行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根据权益分配预案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朱明江	160,000	120,000	120,000	0
2	朱富英	200,000	150,000	150,000	0
合计	-	360,000	270,000	270,000	0

发行对象中，朱明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富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200,000
合计	16,5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明佳环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3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0,000,000
2	支付职工工资	6,300,000
合计	-	16,300,000

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 2021 年度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9,458.02 万元，2022 年 1-9 月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516.47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324.59 万元，2022 年 1-9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660.29 万元。2023 年公司将持续开拓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将持续上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所需的发行费用：200,000 元。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公司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3、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

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2**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为 **25** 人，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发行对

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运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综合竞争能力大幅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为 16,500,000 元人民币，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状况。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26,243.90 元、39,690,672.71 元和 14,922,921.26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

到有效补充，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朱明江直接持有公司 60.16% 的股份，并通过嘉兴亿佳间接控制公司 5.68%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全妹直接持有公司 11.51% 的股份，朱富英直接持有公司 4.30%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1.65% 的股份；朱明江与张全妹为夫妻关系，朱富英是朱明江、张全妹的女儿，三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因此朱明江、张全妹与朱富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朱明江、张全妹、朱富英和嘉兴亿佳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 80.95%，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因此三人依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朱明江	33,390,000	60.16%	160,000	33,550,000	59.05%
实际控制人	朱明江	33,390,000	60.16%	160,000	33,550,000	59.05%
实际控制人	张全妹	6,390,000	11.51%	320,000	6,710,000	11.81%
实际控制人	朱富英	2,385,000	4.30%	200,000	2,585,000	4.55%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明江、张全妹、朱富英、丁继东、王小平、李长海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项后，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合同；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限售期：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

乙方为甲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4)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5)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纠纷解决机制

1. 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在上海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刘宜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尹靖丰、张岩涛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单位负责人	李振涛
经办律师	李振涛、邹铭君

联系电话	021-61913137
传真	021-6191313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王文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明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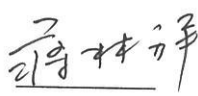
费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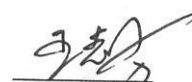
林明飞



郑杰



蒋林祥



王志方



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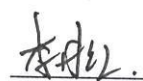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卢萍



康佳



李丹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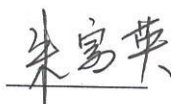
朱明江



费波



林明飞



朱富英



吕岭



盛程辉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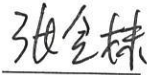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明江



张全妹



朱富英

2023 年 4 月 4 日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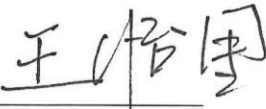
朱明江

2023 年 4 月 4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宜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梁志勇

王文 

王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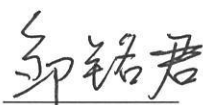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振涛



邹铭君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振涛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4日

八、备查文件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